

证券代码：603236

证券简称：移远通信

公告编号：2026-052

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 1710 所处的诉讼阶段：陪审团裁决（jury verdict）阶段，法院尚未作出最终判决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部分被告。
- 本次涉案金额：本次诉讼涉及飞利浦主张的两项专利，针对美国 935 号专利，陪审团裁定公司产品未直接或间接侵犯 935 号专利飞利浦主张的任何权利要求。针对 271 号专利，陪审团裁定的基础损害赔偿金额为 3,009,749 美元（约合人民币 2,043 万元），法院尚未就该陪审团裁决金额录入最终判决。
- 对公司的影响：本次案件处于陪审团裁决阶段，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公司的影响需以法院终局判决、调解书或执行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37）。荷兰皇家飞利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飞利浦”或“原告”）向美国特拉华州联邦地区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对包含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移远”或“公司”）在内的多家公司提起专利侵权诉讼，其中案件 1710 涉及飞利浦持有的两项美国专利，该案件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

近日，公司收到陪审团对案件 1710 作出的裁决结果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针对 7,944,935 号专利（以下简称“935 号专利”），陪审团裁定公司产品未直接或间接侵犯 935 号专利飞利浦主张的任何权利要求。针对美国第 7,831,271 号专利（以下简称“271 号专利”），陪审团裁定公司产品侵犯了 271 号专利的相关权利要求，陪审团裁定的基础损害赔偿金额为 3,009,749 美元（约合人民币 2,043 万元），法院尚未就该陪审团裁决金额录入最终判决。

三、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 1710 案件处于陪审团裁决阶段，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公司的影响需以法院终局判决、调解书或执行结果为准。公司将积极应诉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各项业务均未受到重大影响。公司会根据案件进展情况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，并按照规则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9 日